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关于开展 医养结合主题 LOGO、宣传海报、图文故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科（处）（或医养结合责任科室），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老龄健康科（或医养结合责任科室），省老年病医院（省二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主题 LOGO、宣传海报、图文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借助国家宣传平台，精选一批能够集中展示我省医养结合工作特点亮点、工作成效、服务效果、老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升的优秀作品，积极宣传我省医养结合工作。

二、抓好落实

各单位要将征集活动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医养结合工作结合起来，注重总结，形成经验。要强化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征集活动，及时征集报送优秀作品，确保活动有序有

效开展。

三、按时报送

请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养结合责任科（处）室统一收集申报作品，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作品电子版材料（内含作品文件、申报表 PDF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129502373@qq.com。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仝志勇

联系电话：029-63917862, 13379011291

附件：1. 征集作品申报表

2.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主题 LOGO、宣传海报、图文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2020 年 11 月 2 日

老龄健康处

6101020095858

附件 1

征集作品申报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 号	作品名称	类型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关于开展 医养结合主题 LOGO、宣传海报、图文故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或医养结合责任处室），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医养结合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拟开展医养结合主题 LOGO、宣传海报、图文故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学协会、社会组织，医养结合机构，新闻媒体等单位及个人。

二、征集内容

（一）主题 LOGO、宣传海报

1. 创作原则：紧扣医养结合主题，LOGO 外观简洁，具有识别性和传播性，宣传海报具有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

2. 作品要求：格式为 RGB / JPG / PNG，保证图片清晰度，不超过 5M。主题 LOGO 需注明作品比例、大小。所有作品需

附文字设计说明，保留原始设计图，以便后期宣传使用。

（二）图文故事

1. 创作原则：可以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老年人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后健康状况改善、医养结合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等不同角度切入，发掘典型故事，树立行业形象。

2. 作品要求：单个图文故事附 2-5 张相关照片（均不低于 2M）及 500 字以上文字介绍。投稿作品须确保真实性并征得当事人同意。

三、成果运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委托中国卫生科教音像出版社进行作品评审，设立一、二、三等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公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将作为医养结合宣传素材使用。

四、有关要求

（一）投稿作品须是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将取消参评资格。投稿作品不予退还，请作者自行备份。本次活动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使用权和发布权。

（二）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作品及相关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并标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62030898

中国卫生科教音像出版社联系人：张伟陶、姜天

联系电话：（010）64227412-620、616

电子邮箱：zgwskjyxcbs@163.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

2020年10月28日